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股权结构: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稀释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温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	376000180889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的投资
经营范围	1999年12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登字376027063207
主要股东	山东福瑞集团公司,于耀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原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东诚药业任职
温雷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不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东诚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25,498,560股,约占东诚药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76%。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34,452,000股股份,占东诚药业股份总数172,800,000股的19.9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诚药业25,498,560股股份,占东诚药业股份总数172,800,000股的14.7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金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	20.2964	1,452,000	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	42.8500	2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	64.2016	4,810,200	2.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	64.9987	2,671,240	1.55
合计				8,953,440	5.18

2、股本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452,000	19.94	25,498,560	1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2,000	19.94	25,498,560	1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东诚药业25,498,560股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9,2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合计卖出东诚药业7,501,440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东诚药业之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金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	42.8500	2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	64.2016	4,810,200	2.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	64.9987	2,671,240	1.55%
	合计			7,501,440	4.34%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东诚药业的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温雷  
2015年6月4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山路7号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司法拍卖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452,000股 持股比例:19.94%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498,560股 持股比例:14.76% 变动数量:-8,953,440股 变动比例:5.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498,560股 持股比例:14.76% 变动数量:-8,953,440股 变动比例: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十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温雷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次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温雷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期限:61天,预期年化利率5.10%。(上述具体信息分别详见201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取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55,698.63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3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药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一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温雷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次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温雷财富·日增利33天  
2.理财产品期限:33天  
3.预期年化利率:4.1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与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信用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对客户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期间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三)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在公司审核批准的项目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须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投资进展,不定期进行风险提示。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二)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和2014年7月4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71.12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

(三)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11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59.15万元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二笔理财产品,其中一笔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5日到期,另一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9日到期。

(四)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7日到期。

(五)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

(六)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211.8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

(七)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

(八)201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

(九)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1日到期。

(十)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

(十一)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4日到期。

(十二)2014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期。

(十三)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

(十四)2015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

(十五)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

(十六)2015年1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日到期。

(十七)2015年1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

(十八)2015年2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十九)2015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

(二十)201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

(二十一)2015年3月3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

(二十二)2015年4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二十三)2015年4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二十四)2015年4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

(二十五)201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3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0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诚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4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金业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8月	20.2964	1,452,000	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	42.8500	2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	64.2016	4,810,200	2.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	64.9987	2,671,240	1.55
合计				8,953,440	5.18

从2014年8月至截至本公告日,金业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18%。

2、股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金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452,000	19.94	25,498,560	1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2,000	19.94	25,498,560	1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业投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金业投资后续追加履行的承诺:

1)2013年5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业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即金业投资持有的21,532,500股限售股于2013年5月27日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2)2013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业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自限售到期日即2013年11月26日起,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金业投资持有的3,345.2万股限售股于限售期截止日即2013年11月26日后,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截至至今,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的股东金业投资未在公司本次中做过任何减持价格承诺事项。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温雷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次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温雷财富·日增利61天”,理财产品期限:61天,预期年化利率5.10%。(上述具体信息分别详见201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取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55,698.63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镇北皂南街28号  
股权结构: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稀释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6月4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其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3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审核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32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其201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第1、2、4、5、6项议案已获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8:3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31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合法性

1.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6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其201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第1、2、4、5、6项议案已获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8:3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4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不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